

#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水資源法規暨管理措施」 宣導說明會-下水道管理辦法修正說明

簡報單位



環佑實業有限公司

AROUNDING-YOU ENVIRONMENTAL ENG. CO.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

# 簡報大綱

壹、修正緣由

貳、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說明

參、納管廢(污)水收費及費率說明

# 壹、修正緣由

## ■ 修正理由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經高雄市政府**105年2月16日第260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本府105年3月17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0531008000號令發布在案，並於108年9月6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0834670500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園區放流水氨氮問題已於**109年7月22日**通過環評大會審查會議「**園區放流水氨氮濃度採分階段管制（110年1月1日起 $\leq 75$  mg/L、116年1月1日起 $\leq 30$  mg/L、118年1月1日起 $\leq 10$  mg/L）**，且不再引進產生高氨氮濃度（限值为1500 mg/L）廢水廠商及新設廠氨氮納管**限值20 mg/L等**」，園區於**109年底完成設置專用管線收集廠商端高氨氮廢水並增設高氨氮處理設施**，為因應現況管理執行面（高氨氮專用管線及氨氮處理系統開始使用前），以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因應放流水氨氮逐步加嚴要求，爰修正本辦法。

# 壹、修正緣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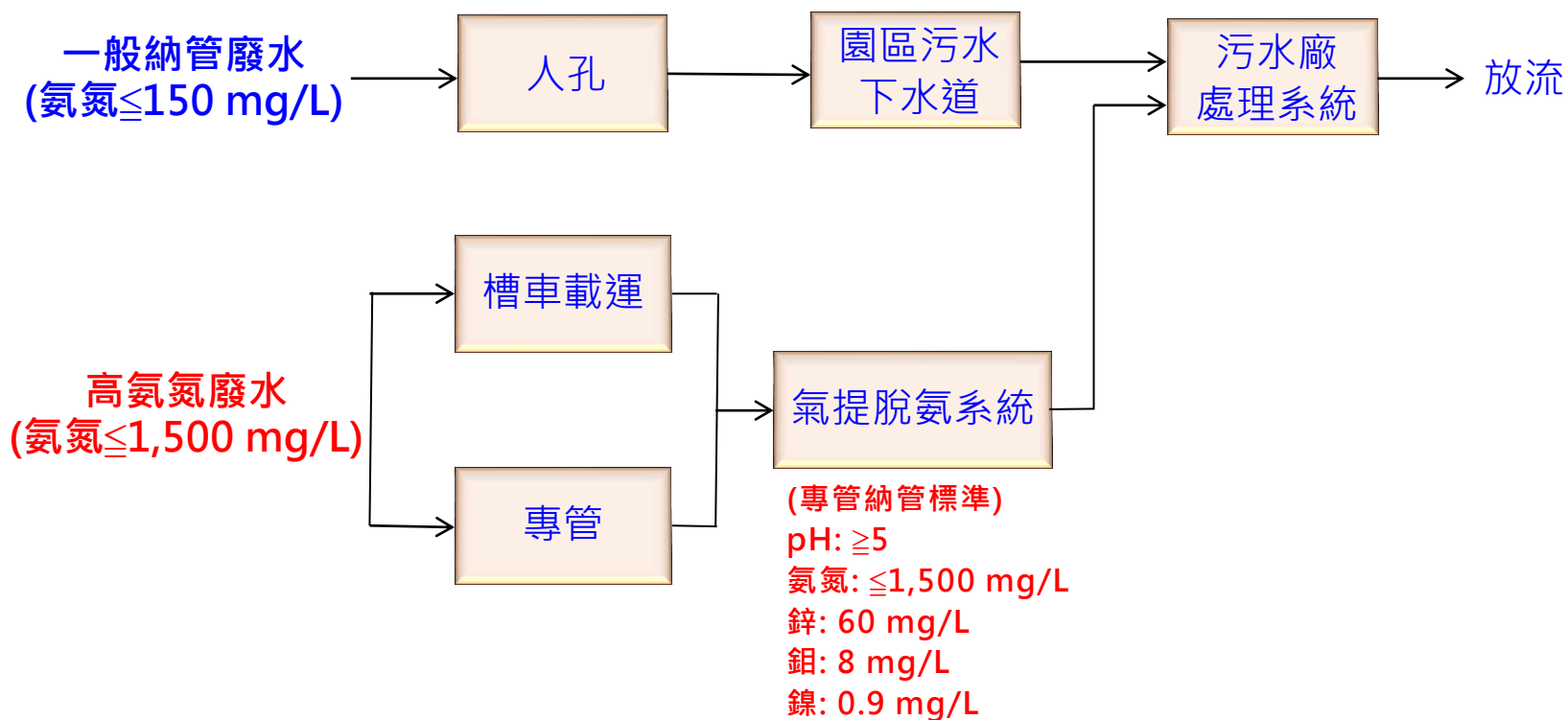
## ■ 修正重點

- 一. 增列高氨氮用戶及槽車載運及繞流排放之定義。(修正條文第3條)
- 二. 增列應申請納管並聯接至高氨氮污水下水道專用管線或槽車載運規定。(修正條文第4條)
- 三. 增列高氨氮用戶。(修正條文第5、6、7、8、9、10、11、12、13、14、15、16、17、19、20、21、22、23、25、27、28、29條)
- 四. 修正郵政儲金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刪除匯業局。(修正條文第15條)
- 五. 增列高氨氮用戶及新增異常事件、專案或高氨氮用戶槽車載運處理計費規定。(修正條文第18條)
- 六. 新增最高計收金額新臺幣伍佰萬元為限。(修正條文第19條)
- 七. 增列高氨氮用戶及針對因用戶或高氨氮用戶違規造成園區污水下水道經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徵收違規使用費。(修正條文第24條)
- 八. 增列高氨氮用戶及增加情節重大樣態，得廢止聯接使用處分。(修正條文第26條)
- 九. 新增條文-用戶或高氨氮用戶因違反繞流排放或被機關認定屬情節重大之情形，應申請水質水量自動連續監測設施，俾利機關管理。(修正條文第26-1條)

# 壹、修正緣由

## ■ 修正重點

納管及污水廠處理流程：



## 貳、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說明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p><b>第一條</b></p> <p>為規範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以下簡稱園區下水道）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p>	<p><b>第一條</b></p> <p>為規範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以下簡稱園區下水道）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p>
<p><b>第二條</b></p> <p>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p>	<p><b>第二條</b></p> <p>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p>
<p><b>第三條</b></p> <p>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用戶：指接用園區下水道排放家庭污水或事業廢水（以下簡稱廢（污）水）者。</p> <p>二、排放口：指用戶排放廢（污）水進入園區下水道前，所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p> <p>三、前處理設施：指用戶排放廢（污）水進入園區下水道前，為處理其產生之廢（污）水及污泥，自行設置之廢（污）水處理設施。</p>	<p><b>第三條</b></p> <p>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用戶：指接用園區下水道排放家庭污水或事業廢水（以下簡稱廢（污）水）者。</p> <p><b>二、高氨氮用戶：指接用高氨氮污水下水道專用管線或系統之用戶(含以槽車運送者)。</b></p> <p>三、排放口<b>或聯接處</b>：指用戶及<b>高氨氮用戶</b>排放廢（污）水進入園區下水道前<b>或氨氮處理系統前</b>，所設置之固定人孔<b>或聯接設施</b>。</p> <p>四、前處理設施：指用戶<b>或高氨氮用戶</b>排放廢</p>

## 貳、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說明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四、同意納管：指主管機關同意用戶產生之廢（污）水得納入園區下水道排放。	（污）水進入園區下水道前，為處理其產生之廢（污）水及污泥，自行設置之廢（污）水處理設施。
五、聯接使用：指用戶排水設備裝設完成後，經主管機關核准聯接使用園區下水道以排放廢（污）水。	<b>五、槽車載運：指異常事件、專案或高氨氮用戶之廢（污）水，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槽車運送至園區污水處理廠或氨氮處理設施。</b>
六、進廠限值：指園區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廢（污）水水質標準。	六、同意納管：指主管機關同意用戶 <b>或高氨氮用戶</b> 產生之廢（污）水得納入園區下水道排放。
七、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指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費用。	七、聯接使用：指用戶 <b>或高氨氮用戶</b> 排水設備裝設完成後，經主管機關核准聯接使用園區下水道以排放廢（污）水。
	八、繞流排放：用戶或高氨氮用戶之廢（污）水未依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或排放口或聯接處，逕行將廢（污）水排

## 貳、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說明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p>入雨水道、園區下水道或高氨氮污水下水道專用管線。</p> <p>九、進廠限值：指園區下水道<b>或高氨氮污水下水道</b>可容納排入之廢（污）水水質標準。</p> <p>十、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指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費用。</p>
<p><b>第四條</b></p> <p>園區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廢（污）水，應接用園區下水道排放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同意並申請廢（污）水專管排放許可者，不在此限：</p> <p>一、園區下水道收集管線尚未或無法敷設到達。</p> <p>二、園區下水道收集處理容量已達飽和且未能擴充。</p> <p>三、園區下水道建設完成前，已自行設置廢</p>	<p><b>第四條</b></p> <p>園區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廢（污）水，應接用園區下水道排放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同意並申請廢（污）水專管排放許可者，不在此限：</p> <p>一、園區下水道收集管線尚未或無法敷設到達。</p> <p>二、園區下水道收集處理容量已達飽和且未能擴充。</p> <p>三、園區下水道建設完成前，已自行設置廢</p>



## 貳、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說明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p>( 污 ) 水處理設施，且排放水質符合放流水標準。</p> <p>申請廢 ( 污 ) 水專管排放許可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水利局及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園區下水道排水區域圖。</li><li>二、管線系統分布平面圖。</li><li>三、管線縱橫斷面圖 ( 包括管材、管徑、埋設位置、高度、坡度、長度及流量等 ) 。</li><li>四、廢 ( 污 ) 水處理設施及抽水設施平面圖、水位關係圖及構造圖等。</li><li>五、排放口位置及設計圖。</li><li>六、開工及竣工日期。</li><li>七、其他相關文件。</li></ol>	<p>( 污 ) 水處理設施，且排放水質符合放流水標準。</p> <p><b>園區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廢 ( 污 ) 水，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申請納管並聯接至高氨氮污水下水道專用管線或以槽車載運至氨氮設施處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b>一、金屬表面處理業(含電鍍製程)、化工業、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業、使用銨鹽之高氨氮產業。經主管機關同意或核准委託他人處理廢 ( 污 ) 水之用戶，不在此限。</b></li><li><b>二、用戶排放之廢 ( 污 ) 水，經查驗未符合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進廠限值者。經查驗未符合進廠限值者，應提出改善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不在此限。</b></li><li>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li></ol>

## 貳、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說明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經許可專管排放廢（污）水者，其排放口應設置於本園區外之承受水體，並不得與園區下水道相聯接。</p>	<p>申請廢（污）水專管排放許可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水利局及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園區下水道排水區域圖。</li><li>二、管線系統分布平面圖。</li><li>三、管線縱橫斷面圖（包括管材、管徑、埋設位置、高度、坡度、長度及流量等）。</li><li>四、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抽水設施平面圖、水位關係圖及構造圖等。</li><li>五、排放口位置及設計圖。</li><li>六、開工及竣工日期。</li><li>七、其他相關文件。</li></ol> <p>經許可專管排放廢（污）水者，其排放口應設置於本園區外之承受水體，並不得與園區下水道相聯接。</p>
<p><b>第五條</b></p> <p>園區下水道排水區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並移除違法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將廢（污）水或未接觸冷卻水排入雨水下</li></ol>	<p><b>第五條</b></p> <p>用戶<b>或高氨氮用戶</b>於園區下水道排水區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並移除違法設施：</p>

## 貳、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說明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p>水道。</p> <p>二、將廢（污）水繞流而未經計量、採樣或監測設備排入園區下水道。</p> <p>三、將廢（污）水私接暗管或未經排放口排入園區下水道。</p>	<p>一、將廢（污）水或未接觸冷卻水排入雨水下水道。</p> <p>二、將廢（污）水繞流而未經計量、採樣或監測設備排入園區下水道。</p> <p>三、將廢（污）水私接暗管或未經排放口排入園區下水道。</p>
<p><b>第六條</b></p> <p>用戶接用園區下水道，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納管後，始得裝設排水設備；排水設備裝設完成，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聯接使用，並經勘驗合格取得聯接使用證明後，始得接用園區下水道；其排水設備有變更或改裝時，亦同。</p> <p>前項申請文件如附表一及附表二；其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p>	<p><b>第六條</b></p> <p>用戶<b>或高氨氮用戶</b>接用園區下水道，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納管後，始得裝設排水設備；排水設備裝設完成，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聯接使用，並經勘驗合格取得聯接使用證明後，始得接用園區下水道；其排水設備有變更或改裝時，亦同。</p> <p>前項申請文件如附表一及附表二；其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p>

## 貳、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說明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p><b>第七條</b></p> <p>用戶應於其得合法使用之土地設置廢（污）水採樣井，並留設足夠空間與適當通道及出入口，供主管機關進行採樣、檢測或流量測定；其通道寬度或直徑不得小於一公尺。</p> <p>前項廢（污）水之採樣、檢測或流量測定，除採樣井外，主管機關亦得於用戶之納管人孔為之，並以採得之水樣作為使用費之計算基礎。</p>	<p><b>第七條</b></p> <p>用戶<b>或高氨氮用戶</b>應於<b>聯接污水下水道管線前</b>，於其得合法使用之土地設置廢（污）水採樣井，並留設足夠空間與適當通道及出入口，供主管機關進行採樣、檢測或流量測定；其通道寬度或直徑不得小於一公尺。</p> <p>前項廢（污）水之採樣、檢測或流量測定，除採樣井外，主管機關亦得於用戶<b>或高氨氮用戶</b>之納管人孔為之，並以採得之水樣作為使用費之計算基礎。</p>
<p><b>第八條</b></p> <p>用戶應裝設廢（污）水計量設備，經主管機關認可及加裝鉛封後，始得使用。但經主管機關指定以自來水計量設備計量者，不在此限。</p> <p>廢（污）水計量設備每年至少校正一次，校正前應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並將校正結果送主管機關備查；其校正機構應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之實驗室認證。</p>	<p><b>第八條</b></p> <p>用戶<b>或高氨氮用戶</b>應裝設廢（污）水計量設備，經主管機關認可及加裝鉛封後，始得使用。但經主管機關指定以自來水計量設備計量者，不在此限。</p> <p>廢（污）水計量設備每年至少校正一次，校正前應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並將校正結果送主管機關備查；其校正機構應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之實驗室認證。</p>

## 貳、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說明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p><b>第九條</b></p> <p>用戶廢（污）水之實際排放量，未達聯接使用證明所載預估量之百分之八十者，主管機關應減少其預估量為實際排放量。</p>	<p><b>第九條</b></p> <p>用戶<b>或高氨氮用戶</b>廢（污）水之實際排放量，未達聯接使用證明所載預估量之百分之八十者，主管機關應減少其預估量為實際排放量。</p>
<p><b>第十條</b></p> <p>用戶排水設備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裝設、操作、維護、校正、紀錄等費用，由用戶自行負擔，並應隨時保持良好操作狀態。</p> <p>用戶排水設備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操作、維護與計量設備校正及污泥處置，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五年備查。</p>	<p><b>第十條</b></p> <p>用戶<b>或高氨氮用戶</b>新增排水設備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裝設、操作、維護、校正、紀錄等費用，由用戶自行負擔，並應隨時保持良好操作狀態。</p> <p>用戶<b>或高氨氮用戶</b>排水設備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操作、維護與計量設備校正及污泥處置，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五年備查。</p>
<p><b>第十一條</b></p> <p>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用戶於園區內之廠房或其他處所，檢查其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計量設備、管制閥、採樣井等排水設備及查核自來水錶，並得裝設必要之設備，進行廢（污）水之流量測定、水質檢驗及其他相關作業，用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b>第十一條</b></p> <p>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用戶<b>或高氨氮用戶</b>於園區內之廠房或其他處所，檢查其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計量設備、管制閥、採樣井等排水設備及查核自來水錶，並得裝設必要之設備，進行廢（污）水之流量測定、水質檢驗及其他相關作業，用戶<b>或高氨氮用戶</b>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 貳、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說明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p><b>第十二條</b></p> <p>用戶廢（污）水計量設備因故障、維修、改裝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正確計量時，用戶應於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主管機關。</p> <p>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用戶限期改善，回復計量設備正常使用。</p>	<p><b>第十二條</b></p> <p>用戶<b>或高氨氮用戶</b>廢（污）水計量設備因故障、維修、改裝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正確計量時，用戶應於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主管機關。</p> <p>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用戶限期改善，回復計量設備正常使用。</p>
<p><b>第十三條</b></p> <p>用戶排入園區下水道之廢（污）水水質，應符合主管機關公告各管制項目之進廠限值。</p>	<p><b>第十三條</b></p> <p>用戶<b>或高氨氮用戶</b>排入園區下水道之廢（污）水水質，應符合主管機關公告<b>各類用戶</b>管制項目之進廠限值。</p>
<p><b>第十四條</b></p> <p>用戶因生產設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廢（污）水排放水質異常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停止排放，並即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主管機關。</p> <p>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用戶限期改善，俟水質符合進廠限值後，始得繼續排放，並於改善後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異常排放量及緊</p>	<p><b>第十四條</b></p> <p>用戶<b>或高氨氮用戶</b>因生產設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廢（污）水排放水質異常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停止排放，並即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主管機關。</p> <p>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用戶<b>或高氨氮用戶</b>限期改善，俟水質符合進廠限值後，始得繼</p>

## 貳、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說明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p>急應變處理報告。</p> <p>用戶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理異常排放廢（污）水，致園區下水道設施毀損或不堪使用，或因而致主管機關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者，應就其所造成之損害負賠償責任。</p>	<p>續排放，並於改善後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異常排放量及緊急應變處理報告。</p> <p>用戶<b>或高氨氮用戶</b>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理異常排放廢（污）水，致園區下水道設施毀損或不堪使用，或因而致主管機關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者，應就其所造成之損害負賠償責任。</p>
<p><b>第十五條</b></p> <p>園區下水道使用費，每月按用戶排放之廢（污）水符合進廠限值之水量及水質，加計超過進廠限值之水量及水質，經分級計費後之總和計收；其費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主管機關依前項計算之用戶使用費通知用戶於期限內繳納。</p> <p>用戶得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分二期至六期繳納使用費；其期限以六個月為限。但依一定之事實，足認其情形特殊，而有延長期數之必要者，得由主管機關衡酌核准延長之，其最高期數不得超過二十四期，期間並以二十四個月為限。</p>	<p><b>第十五條</b></p> <p>園區下水道使用費，每月按用戶<b>或高氨氮用戶</b>排放之廢（污）水符合進廠限值之水量及水質，加計超過進廠限值之水量及水質，經分級計費後之總和計收；其費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主管機關依前項計算之用戶使用費通知用戶於期限內繳納。</p> <p>用戶<b>或高氨氮用戶</b>得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分二期至六期繳納使用費；其期限以六個月為限。但依一定之事實，足認其情形特殊，而有延長期數之必要者，得由主管機關衡酌核准延長之，其最高期數不得超過二十四期，期間並以二十四個月為限。</p>

## 貳、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說明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p>前項分期繳納之使用費，應依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p>	<p>前項分期繳納之使用費，應依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p>
<p><b>第十六條</b></p> <p>用戶每月排放之廢（污）水水量，按廢（污）水計量設備之讀數計算；計量設備校正或送修者，按校正送修前十二個月之平均值計算；計量設備因未定期校正、適當維護或有其他原因致無法正確計量者，按前十二個月單月之最高水量計算，並計算至設備可正確計量之日止；經主管機關指定以自來水計量設備計量者，按其使用自來水及其他用水之總量百分之八十計算。</p> <p>主管機關為調查用戶之用水情形，得向自來水公司調閱有關資料。</p>	<p><b>第十六條</b></p> <p>用戶<b>或高氮氮用戶</b>每月排放之廢（污）水水量，按廢（污）水計量設備之讀數計算；計量設備校正或送修者，按校正送修前十二個月之平均值計算；計量設備因未定期校正、適當維護或有其他原因致無法正確計量者，按前十二個月單月之最高水量計算，並計算至設備可正確計量之日止；經主管機關指定以自來水計量設備計量者，按其使用自來水及其他用水之總量百分之八十計算。</p> <p>主管機關為調查用戶<b>或高氮氮用戶</b>之用水情形，得向自來水公司調閱有關資料。</p>
<p><b>第十七條</b></p> <p>用戶經查獲私設地下水抽取設備者，主管機關應命其移除地下水井及相關設備，並按其移除後三個月與移除前一年自來水平均用量之差額，追徵查獲前五年之使用費。</p>	<p><b>第十七條</b></p> <p>用戶<b>或高氮氮用戶</b>經查獲私設地下水抽取設備者，主管機關應命其移除地下水井及相關設備，並按其移除後三個月與移除前一年自來水平均用量之差額，追徵查獲前五年之使用費。</p>



## 貳、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說明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p><b>第十八條</b></p> <p>用戶排放廢（污）水水質超過進廠限值者，其使用費依下列規定計收：</p> <p>一、收費日數：</p> <p>（一）經用戶主動以傳真、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告知異常排放者：自主管機關知悉之日起至用戶改善完成並經查驗排放水質符合進廠限值之前一日止；其異常排放於當日改善完成者，以一日計。</p> <p>（二）經主管機關查獲違規排放者：自查獲之日起至用戶改善完成並經查驗排放水質符合進廠限值之前一日止；其異常排放於當日改善完成者，以一日計。</p> <p>二、收費水量：依當月排放水量之日平均值乘以前款收費日數計收。</p> <p>三、收費水質：以用戶主動告知異常排放或主</p>	<p><b>第十八條</b></p> <p>用戶<b>或高氨氮用戶</b>排放廢（污）水水質超過進廠限值者，其使用費依下列規定計收：</p> <p>一、收費日數：</p> <p>（一）經用戶<b>或高氨氮用戶</b>主動以傳真、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告知異常排放者：自主管機關知悉之日起至用戶<b>或高氨氮用戶</b>改善完成並經查驗排放水質符合進廠限值之前一日止；其異常排放於當日改善完成者，以一日計。</p> <p>（二）經主管機關查獲違規排放者：自查獲之日起至用戶<b>或高氨氮用戶</b>改善完成並經查驗排放水質符合進廠限值之前一日止；其異常排放於當日改善完成者，以一日計。</p> <p>二、收費水量：依當月排放水量之日平均值乘</p>

## 貳、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說明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管機關查獲違規排放當日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為計算基礎；如一日多次查獲違規排放者，以查獲後檢測所得之平均水質為當日之水質計收。</p> <p>四、經主管機關同意以桶槽運輸進廠專案處理者，以當次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乘以當次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計收。</p>	<p>以前款收費日數計收。</p> <p>三、收費水質：以用戶或高氨氮用戶主動告知異常排放或主管機關查獲違規排放當日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為計算基礎；如一日多次查獲違規排放者，以查獲後檢測所得之平均水質為當日之水質計收。</p> <p>四、經主管機關同意以桶槽運輸進廠專案處理者，以當次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乘以當次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計收。</p> <p><b>異常事件、專案或高氨氮用戶經主管機關同意以桶槽或槽車載運至污水處理廠或高氨氮處理系統者</b></p> <p><b>一、收費水質：如單一載運之槽車，以當次水質檢驗結果計收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如同一批次多次採樣，以平均水質為當次之水質計收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b></p> <p><b>二、收費水量：載運之槽車須委由合法清運廠商執行(車輛需安裝GPS)，並依過磅紀錄計收水量。如未檢附過磅紀錄，依載運之槽車最大載重計算。</b></p>

## 貳、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說明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p><b>第十九條</b></p> <p>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計收使用費後，連續查獲同一用戶排放之廢（污）水水質超過進廠限值者，除依第十五條規定計收使用費外，並依用戶違規情節輕重加計加重使用費；其費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b>第十九條</b></p> <p>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計收使用費後，連續查獲同一用戶<b>或高氨氮用戶</b>排放之廢（污）水水質超過進廠限值者，除依第十五條規定計收使用費外，並依用戶違規情節輕重加計加重3~9倍使用費，<b>最高計收金額以新臺幣伍佰萬元為限</b>；其費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b>第二十條</b></p> <p>用戶無正當理由致主管機關連續三次無法檢測廢（污）水水質時，其水質依前三次檢測紀錄中之最高值計算。</p>	<p><b>第二十條</b></p> <p>用戶<b>或高氨氮用戶</b>無正當理由致主管機關連續三次無法檢測廢（污）水水質時，其水質依前三次檢測紀錄中之最高值計算。</p>
<p><b>第二十一條</b></p> <p>用戶對使用費之計收有疑義時，得於收受繳款憑單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複查，並以一次為限。經複查結果須更正使用費者，其差額併入下期使用費計算。</p> <p>前項情形，用戶仍應於繳費期間內繳納當期使用費。</p>	<p><b>第二十一條</b></p> <p>用戶<b>或高氨氮用戶</b>對使用費之計收有疑義時，得於收受繳款憑單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複查，並以一次為限。經複查結果須更正使用費者，其差額併入下期使用費計算。</p> <p>前項情形，用戶<b>或高氨氮用戶</b>仍應於繳費期間內繳納當期使用費。</p>

## 貳、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說明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p><b>第二十二條</b></p> <p>用戶因歇業、停業、停止生產而停止排放廢（污）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其使用費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計收。</p> <p>用戶未於前項期間內通知主管機關者，其使用費計收至主管機關實際知悉之日止。</p>	<p><b>第二十二條</b></p> <p>用戶<b>或高氨氮用戶</b>因歇業、停業、停止生產而停止排放廢（污）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其使用費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計收。</p> <p>用戶<b>或高氨氮用戶</b>未於前項期間內通知主管機關者，其使用費計收至主管機關實際知悉之日止。</p>
<p><b>第二十三條</b></p> <p>用戶逾期未繳納使用費者，自繳費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加徵未繳金額百分之一之滯納金。滯納金總額以未繳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p>	<p><b>第二十三條</b></p> <p>用戶<b>或高氨氮用戶</b>逾期未繳納使用費者，自繳費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加徵未繳金額百分之一之滯納金。滯納金總額以未繳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p>
<p><b>第二十四條</b></p> <p>因用戶違規排放廢（污）水所增加之下列費用，由用戶負擔，並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繳費期間內繳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為處理違規排放廢（污）水所增加之處理費用。</li><li>二、為檢測違規排放廢（污）水所增加之檢測費用。</li></ol>	<p><b>第二十四條</b></p> <p>因用戶<b>或高氨氮用戶</b>違規排放廢（污）水所增加之下列費用，由用戶<b>或高氨氮用戶</b>負擔，並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繳費期間內繳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為處理違規排放廢（污）水所增加之處理費用。</li><li>二、為檢測違規排放廢（污）水所增加之檢測費用。</li></ol>

## 貳、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說明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p>三、因違規排放廢（污）水致園區下水道堵塞或損害，所需之清理及維修費用。</p> <p>四、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裁處之罰鍰。</p> <p>五、其他因違規排放廢（污）水致主管機關支出之額外費用。</p>	<p>三、因違規排放廢（污）水致園區下水道堵塞或損害，所需之清理及維修費用。</p> <p><b>四、可歸責於用戶或高氨氮用戶違規之排放廢（污）水，經目的事業或環保主管機關依法裁處之罰鍰。</b></p> <p>五、其他因違規排放廢（污）水致主管機關支出之額外費用。</p>
<p><b>第二十五條</b></p> <p>主管機關得對違反本辦法之用戶，進行相關之教育或輔導。</p>	<p><b>第二十五條</b></p> <p>主管機關得對違反本辦法之用戶<b>或高氨氮用戶</b>，進行相關之教育或輔導。</p>
<p><b>第二十六條</b></p> <p>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廢止原核准聯接使用之處分：</p> <p>一、違反第五條規定，未移除違法設施。</p> <p>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裝設廢(污)水計量設備。</p> <p>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p> <p>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廢(污)水計量設備未能正確計量，且未於三日內通知主</p>	<p><b>第二十六條</b></p> <p>用戶<b>或高氨氮用戶</b>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廢止原核准聯接使用之處分：</p> <p>一、違反第五條規定，未移除違法設施。</p> <p>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裝設廢(污)水計量設備。</p> <p>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p> <p>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廢(污)水計量設備未能正確計量，且未於三日內通知主</p>

## 貳、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說明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管機關。</p> <p>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排放之廢（污）水水質不符進廠限值。</p> <p>六、違反第十七條規定，私設地下水井。</p> <p>七、違反第二十條規定，無法檢測水質連續三次以上。</p> <p>八、使用費逾二個月未繳納。</p> <p>九、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有應廢止聯接使用之情形。</p>	<p>管機關。</p> <p>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排放之廢（污）水水質不符進廠限值。</p> <p>六、違反第十七條規定，私設地下水井。</p> <p>七、違反第二十條規定，無法檢測水質連續三次以上。</p> <p>八、使用費逾二個月未繳納。</p> <p><b>九、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或異常，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停止排水或主動通知主管機關，或未於主管機關所規定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或改善者。</b></p> <p><b>十、事業單位未遵行主管機關或環保主管機關命停止作為、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歇業或未取得許可逕行聯接，繼續排放廢（污）水者。</b></p> <p><b>十一、排放之廢（污）水水質，經採樣檢測確認屬有害物質有影響園區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之虞者。</b></p> <p><b>十二、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後仍違反相關規定。</b></p>

## 貳、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說明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p><b>第二十六條之一</b></p> <p>用戶或高氨氮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申請並完成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或連線傳輸設施等自動監測（視）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流排放之情事。</li><li>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違反情節重大之情形。</li><li>三、如單一用戶排放之廢(污)水，分別納管至園區下水道及高氨氮專管系統者。</li><li>四、用戶或高氨氮用戶排放之廢（污）水，經查驗屢次未符合氨氮進廠限值，經評估有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之情形者。</li></ol>
<p><b>第二十七條</b></p> <p>經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准聯接使用處分之用戶，申請恢復聯接使用時，應先繳清欠繳之使用費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費用。</p> <p>前項情形，經主管機關於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內，連續不定期查驗七次以上，其水質均符合進廠限值者，重新核發聯接使用證明及恢復聯接使用。</p> <p>申請恢復聯接使用期間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使用費。</p>	<p><b>第二十七條</b></p> <p>經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准聯接使用處分之用戶<b>或高氨氮用戶</b>，申請恢復聯接使用時，應先繳清欠繳之使用費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費用。</p> <p>前項情形，經主管機關於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內，連續不定期查驗七次以上，其水質均符合進廠限值者，重新核發聯接使用證明及恢復聯接使用。</p> <p>申請恢復聯接使用期間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使用費。</p>

## 貳、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說明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p><b>第二十八條</b> 本辦法施行前已公告排水區域內之用戶，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b>第二十八條</b> 本辦法施行前已公告排水區域內之用戶<b>或高氮用戶</b>，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b>第二十九條</b>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b>第二十九條</b>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參、納管廢(污)水收費及費率說明

## ■ 高氨氮用戶廢水水量及水質處理費

修正前	修正後																		
—	<p><b>2.高氨氮用戶廢水水量處理(新增)</b></p>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3">公式=基本水量處理費</td> </tr> <tr> <th>項目</th> <th>收費費率</th> <th>水費計算方式</th> </tr> <tr> <td>專用管線</td> <td>126元/ m<sup>3</sup></td> <td>排水量Q ( m<sup>3</sup> ) × 基本費率 ( 元/ m<sup>3</sup> )</td> </tr> <tr> <td>槽車載運</td> <td>123元/ m<sup>3</sup></td> <td>排水量Q ( m<sup>3</sup> ) × 基本費率 ( 元/ m<sup>3</sup> )</td> </tr> </table>	公式=基本水量處理費			項目	收費費率	水費計算方式	專用管線	126元/ m <sup>3</sup>	排水量Q ( m <sup>3</sup> ) × 基本費率 ( 元/ m <sup>3</sup> )	槽車載運	123元/ m <sup>3</sup>	排水量Q ( m <sup>3</sup> ) × 基本費率 ( 元/ m <sup>3</sup> )						
公式=基本水量處理費																			
項目	收費費率	水費計算方式																	
專用管線	126元/ m <sup>3</sup>	排水量Q ( m <sup>3</sup> ) × 基本費率 ( 元/ m <sup>3</sup> )																	
槽車載運	123元/ m <sup>3</sup>	排水量Q ( m <sup>3</sup> ) × 基本費率 ( 元/ m <sup>3</sup> )																	
—	<p><b>2.高氨氮用戶廢水水質(新增)</b></p>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3">pH處理費+ 鋅處理費+ 鉬處理費+ 氨氮處理費</td> </tr> <tr> <th>項目</th> <th>收費費率</th> <th>水費計算方式</th> </tr> <tr> <td>1、pH處理費(註)</td> <td>100元/ m<sup>3</sup></td> <td>排水量Q ( m<sup>3</sup> ) × 100 (元/ m<sup>3</sup> )</td> </tr> <tr> <td>2、鋅處理費</td> <td>1,580元/ kg</td> <td>鋅平均值 × 排水量Q ( m<sup>3</sup> ) ÷ 1,000 ( kg/ m<sup>3</sup> ) × 鋅費率 ( 元/ kg )</td> </tr> <tr> <td>3、鉬處理費</td> <td>1,000元/ kg</td> <td>鉬平均值 × 排水量Q ( m<sup>3</sup> ) ÷ 1,000 ( kg/ m<sup>3</sup> ) × 鉬費率 ( 元/ kg )</td> </tr> <tr> <td>4、氨氮處理費</td> <td>159元/ kg</td> <td>氨氮平均值×排水量Q ( m<sup>3</sup> ) ÷ 1,000 ( kg/ m<sup>3</sup> ) × 氨氮費率 ( 元/ kg )</td> </tr> </table> <p>備註: 1. pH低於進廠下限值(pH &lt; 5) · 始計收pH處理費                  2. 單一用戶排放之廢(污)水 · 分別納管至園區下水道及高氨氮專管系統者 · 及用戶或高氨氮用戶排放之廢(污)水 · 經查驗屢次未符合氨氮進廠限值 · 經評估有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之情形者 · 應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申請並完成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或連線傳輸設施等自動監測(視)設施。</p>	pH處理費+ 鋅處理費+ 鉬處理費+ 氨氮處理費			項目	收費費率	水費計算方式	1、pH處理費(註)	100元/ m <sup>3</sup>	排水量Q ( m <sup>3</sup> ) × 100 (元/ m <sup>3</sup> )	2、鋅處理費	1,580元/ kg	鋅平均值 × 排水量Q ( m <sup>3</sup> ) ÷ 1,000 ( kg/ m <sup>3</sup> ) × 鋅費率 ( 元/ kg )	3、鉬處理費	1,000元/ kg	鉬平均值 × 排水量Q ( m <sup>3</sup> ) ÷ 1,000 ( kg/ m <sup>3</sup> ) × 鉬費率 ( 元/ kg )	4、氨氮處理費	159元/ kg	氨氮平均值×排水量Q ( m <sup>3</sup> ) ÷ 1,000 ( kg/ m <sup>3</sup> ) × 氨氮費率 ( 元/ kg )
pH處理費+ 鋅處理費+ 鉬處理費+ 氨氮處理費																			
項目	收費費率	水費計算方式																	
1、pH處理費(註)	100元/ m <sup>3</sup>	排水量Q ( m <sup>3</sup> ) × 100 (元/ m <sup>3</sup> )																	
2、鋅處理費	1,580元/ kg	鋅平均值 × 排水量Q ( m <sup>3</sup> ) ÷ 1,000 ( kg/ m <sup>3</sup> ) × 鋅費率 ( 元/ kg )																	
3、鉬處理費	1,000元/ kg	鉬平均值 × 排水量Q ( m <sup>3</sup> ) ÷ 1,000 ( kg/ m <sup>3</sup> ) × 鉬費率 ( 元/ kg )																	
4、氨氮處理費	159元/ kg	氨氮平均值×排水量Q ( m <sup>3</sup> ) ÷ 1,000 ( kg/ m <sup>3</sup> ) × 氨氮費率 ( 元/ kg )																	

# 參、納管廢(污)水收費及費率說明

## ■ 永安與本洲園區水質項目分級級距及分級費率

永安				本洲			
◆ 氨氮等七項水質項目分級級距及分級費率				註2：一般用戶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氨氮等處理費之水質分級費率表：			
分級	水質 (mg/L)	分級費率	水質分級收費計算公式	分級	水質 (mg/L)	分級費率	水質分級收費計算方式 (月)
1	$Ed \leq Cp$	1Up	收費=0	1	$Ed \leq Cp$	1Uq	收費=Ed×Qw×Uq/1000
2	$Cp < Ed \leq 1.25Cp$	1.32Up	收費=[Cp×0+(Ed-Cp)×1.32]×Qw×Up/1000	2	$Cp < Ed \leq 1.25Cp$	1.32Uq	收費=【Cp+(Ed-Cp)×1.32】×Qw×Uq/1000
3	$1.25Cp < Ed \leq 1.5Cp$	1.74Up	收費=[Cp×0+0.25Cp×1.32+(Ed-1.25Cp)×1.74]×Qw×Up/1000	3	$1.25Cp < Ed \leq 1.5Cp$	1.74Uq	收費=【Cp+0.25Cp×1.32+(Ed-1.25Cp)×1.74】×Qw×Uq/1000
4	$1.5Cp < Ed \leq 1.75Cp$	2.30Up	收費=[Cp×0+0.25Cp×1.32+0.25Cp×1.74+(Ed-1.5Cp)×2.30]×Qw×Up/1000	4	$1.5Cp < Ed \leq 1.75Cp$	2.30Uq	收費=【Cp+0.25Cp×1.32+0.25Cp×1.74+(Ed-1.5Cp)×2.30】×Qw×Uq/1000
5	$1.75Cp < Ed \leq 2Cp$	3.03Up	收費=[Cp×0+0.25Cp×1.32+0.25Cp×1.74+0.25Cp×2.30+(Ed-1.75Cp)×3.03]×Qw×Up/1000	5	$1.75Cp < Ed \leq 2Cp$	3.03Uq	收費=【Cp+0.25Cp×1.32+0.25Cp×1.74+0.25Cp×2.30+(Ed-1.75Cp)×3.03】×Qw×Uq/1000
6	$2Cp < Ed \leq 2.5Cp$	4Up	收費=[Cp×0+0.25Cp×1.32+0.25Cp×1.74+0.25Cp×2.30+0.25Cp×3.03+(Ed-2Cp)×4]×Qw×Up/1000	6	$2Cp < Ed$	4Uq	收費=【Cp+0.25Cp×1.32+0.25Cp×1.74+0.25Cp×2.30+0.25Cp×3.03+(Ed-2Cp)×4】×Qw×Uq/1000
7	$2.5Cp < Ed \leq 3Cp$	5.29Up	收費=[Cp×0+0.25Cp×1.32+0.25Cp×1.74+0.25Cp×2.30+0.25Cp×3.03+0.5Cp×4+(Ed-2.5Cp)×5.29]×Qw×Up/1000				
8	$3Cp < Ed$	7Up	收費=[Cp×0+0.25Cp×1.32+0.25Cp×1.74+0.25Cp×2.30+0.25Cp×3.03+0.5Cp×4+0.5Cp×5.29+(Ed-3Cp)×7]×Qw×Up/1000				

註：Qw = 用戶異常或違規廢水排放量(m<sup>3</sup>)；Ed = 該項污染物用戶排放之水質(mg/L)  
Cp = 該項污染物之下水道水質標準(mg/L)；Up = 該項污染物之收費單價(元/kg)

Qw = 用戶符合下水道水質標準或異常違規廢水排放量(m<sup>3</sup>)

Uq = 該項污染物之收費單價(元/ kg)

Cp = 該項污染物之進廠濃度限值(mg/L)

Ed = 該項污染物廠商排放之水質(mg/L)

➤ 違規加重使用費由現行6級4倍修正為8級7倍

➤ 維持分級費率為6級4倍

# 參、納管廢(污)水收費及費率說明

## ■ 園區用戶廢水pH 水質分級費率及收費標準

修正前		修正後					
2、有關排放水質氫離子濃度指數部分不符合進廠限值部分，加計當月污水處理費之收費標準如下表：		3.一般用戶pH 水質分級費率表					
氫離子 濃度指數	12.5 < 氫離子濃度指數	加計100萬元。		分級	酸鹼度	分級費率	水質分級收費 計算公式
	9.5 < 氫離子濃度指數 ≤ 12.5	加計10萬元計算。		1	$CpL \leq pH \leq CpH$	0Up	收費 = 0
	3 ≤ 氫離子濃度指數 < 5	加計10萬元計算。		2	4.0 ≤ pH < CpL	1Up	收費 = $Qw \times Up$
	< 3	加計100萬元計算。			$CpH < pH \leq 10.0$	1Up	
				3	pH < 4.0	5Up	收費 = $Qw \times Up \times 5$
					pH > 10.0	5Up	

$Qw$  = 用戶異常或違規廢水排放量( $m^3$ )； $CpL$  = 進廠限值下限、 $CpH$  = 進廠限值上限； $Up = 100$  元/ $m^3$

- 比照永安工業區修訂pH水質分級費率及收費標準

## ■ 新增水質項目處理費率

項目	濃度	單位	費率
鎘	0.1	mg/L	新台幣3,000元/kg
鈮	0.1	mg/L	新台幣3,000元/kg
鉬	110年1月1日: 8	mg/L	新台幣3,000元/kg
	113年1月1日: 6		
錫	2.0	mg/L	新台幣1,000元/kg
氟鹽	15	mg/L	新台幣3,000元/kg

# 參、納管廢(污)水收費及費率說明

## ■ 專管納管流程

### 園區負責



### 園區 納管人孔

- 園區設置高氨氮納管人孔銜接至高氨氮專管
- 設置即時連線及記錄主機



### 廠商負責



### 廠商 專管申請

- 提送納管路線
- 提送納管水質水量
- 提送管線施工詳圖
- 提送施工期程及道路復原計畫



### 廠商 管線施作

- 設置定檢採樣口
- 管線銜接至高氨氮納管人孔
- 設置即時水質監測設備(pH、COD、SS、導電度、氨氮)及流量計



### 營運



### 園區 營運計價

- 即時流量及水質監測連線服務中心
- 定期/不定期稽查採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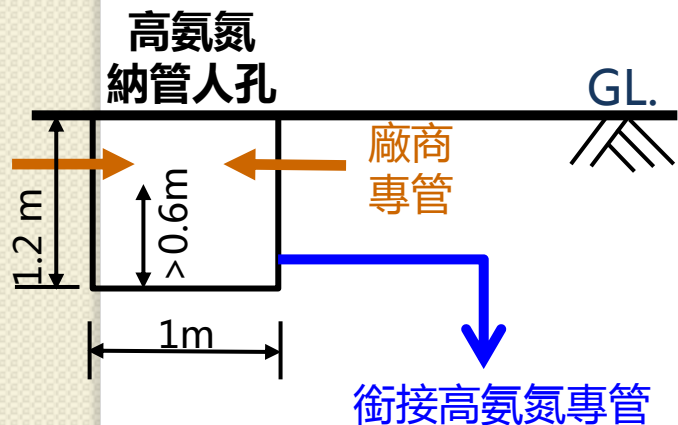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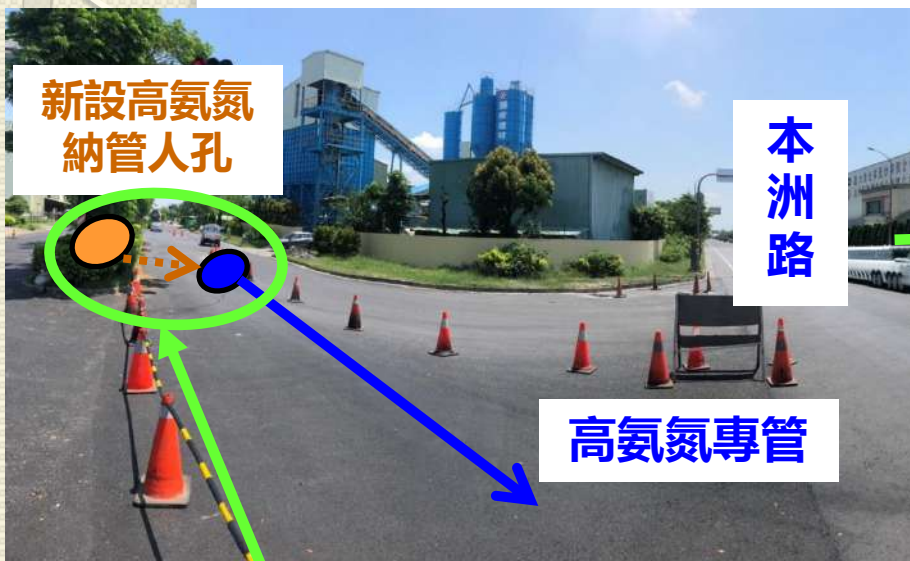


審查  
同意

查驗  
符合

# 參、納管廢(污)水收費及費率說明

## ■ 納管人孔位置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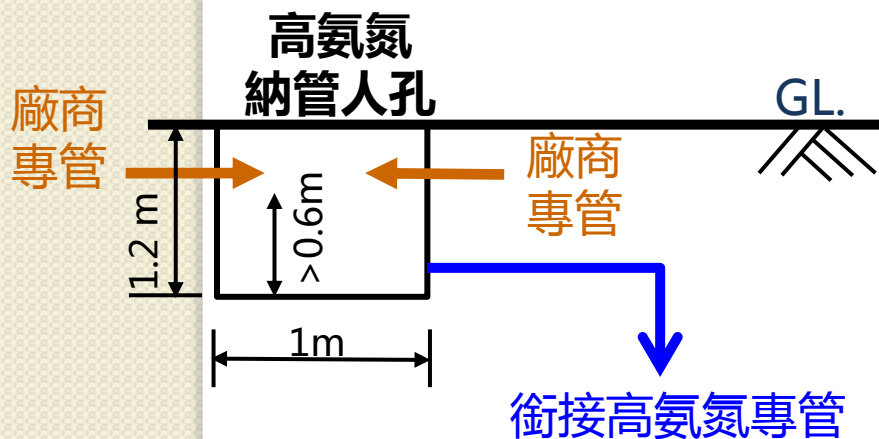


### 納管人孔說明

- 納管人孔設於本工路分隔島上(既有管線限制)
- 納管人孔長寬高為1m\*1m\*1.2m
- 廠商需自行從廠區佈設管線接入納管人孔中

# 參、納管廢(污)水收費及費率說明

## ■ 納管人孔位置說明(兩側版)



### 納管人孔說明

- 納管人孔設於本工路國產水泥旁綠帶
- 納管人孔長寬高為1m\*1m\*1.2m
- 廠商需自行從廠區佈設管線接入納管人孔中



簡 報 完 畢  
謝 謝 指 教

# 簡報大綱

壹、環保署110年放流水加嚴項目及限值

說明

貳、園區相關抗旱與節約用水說明



# 壹、環保署110年放流水加嚴項目及限值說明

## 修正

- 環保署於108年4月29日修正公告放流水標準第二條、第二條之一
- 有鑑於本園區污水處理廠處理能力及園區廠商納管情形，僅鎳進廠限值加嚴修正為0.9 mg/L，其餘維持不變。

管制項目	放流水標準(mg/L)		園區進廠限值(mg/L)		其他工業區(mg/L)				
	現行規定	110.01.01實施	現行規定	110.01.01實施	現行規定	110.01.01實施			
鎘	0.03	加嚴	0.02	不變	0.03	0.03	0.02		
鉛	1.0		0.5		1.0	1.0	1.0	0.5	
總鉻	2.0		1.5		2.0	2.0	2.0	1.5	
六價鉻	0.5		0.35		0.5	0.5	0.5	0.35	
銅	3.0		1.5		3.0	3.0	3.0	1.5	
鋅	5.0		3.5		5.0	5.0	5.0	5.0	3.5
硒	0.5		0.35		0.5	0.5	0.5	0.5	0.35
砷	0.5		0.35		0.5	0.5	0.5	0.5	0.35
鎳	1.0		0.7		1.0	加嚴	0.9	1.0	0.7

# 壹、環保署110年放流水加嚴項目及限值說明

## ■ 新增

- 110年新增項目進廠限值均依放流水標準訂定；鉬則依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情形採滾動式調整

管制項目	放流水標準(mg/L)		園區進廠限值(mg/L)		其他工業區(mg/L)		
	現行規定	110.01.01實施	現行規定	110.01.01實施	現行規定	110.01.01實施	
錫	—	新增	—	新增	2.0	—	2.0
自由有效餘氯	—		2.0		—	2.0	—
鎳	0.1	—	—	新增	0.1	0.1	0.1
鈷	0.1	—	—		0.1	0.1	0.1
鉬	0.6	—	—		110年：8 113年：6	0.6~1.2	0.6~1.2
正磷酸鹽	4.0	—	—	4.0	—	—	
氟鹽	15	—	—	15	15	15	

# 壹、環保署110年放流水加嚴項目及限值說明

## ■ 園區下水道系統進廠限值修正前後對照

項目	現行進廠限值	修正對照			
		一般廠商	備註	專管廠商	備註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5.0~9.5	5.0~9.5	-	> 5	-
氨氮	有製程廢水者 既設廠：150 新設廠：125	既設廠：150 新設廠：20	1.既設廠納管標準150 mg/L；新設廠納管標準20 mg/L。 2.不得引進具高氨氮濃度廢水之廠商，制定新設廠氨氮限值。	1500	氨氮高於3,000 mg/L之廢水，園區不予收受處理。
鋅	5	5	-	60	-
鎳	1	<b>0.9</b>	配合放流水標準修正，加嚴管制	0.9	配合放流水標準修正，加嚴管制
氟鹽	15	15	依據放流水標準修正，新增管制項目及其進廠限值	15	依據放流水標準修正，新增管制項目及其進廠限值
正磷酸鹽	4.0	4.0		4.0	
錫	-	2.0		2.0	
自由有效餘氯	-	2.0		2.0	
鎘	-	0.1		0.1	
銻	-	0.1		0.1	
鉬	-	110年：8 113年：6	新增管制項目，故給予廠商改善期程並逐步加嚴納管標準。	110年：8 113年：6	新增管制項目，故給予廠商改善期程並逐步加嚴納管標準。

# 貳、園區相關抗旱與節約用水說明

水情燈號 109年11月18日



- 水情提醒
- 減壓供水
- 減量供水
- 分區供水或定點供水

109-11-18 南投縣 ● 水情提醒

109-11-18 彰化縣南部地區 ● 水情提醒

109-11-18 雲林縣 ● 水情提醒

109-11-18 嘉義縣(市) ● 減壓供水

109-11-18 臺南市 ● 減壓供水

109-11-18 高雄市 ● 水情提醒

## 貳、園區相關抗旱與節約用水說明

### 水情燈號意義及對應措施

綠燈  
水情提醒

加強水源調度及  
研擬措施

黃燈  
減壓供水

- 1.減壓供水：離峰及特定時段降低管壓供水。
- 2.停止供水：停供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轄管噴水池、澆灌、沖洗外牆、街道及水溝等非急需或非必要用水。

橙燈  
減量供水

- 1.停止供水：試放消防栓、露天屋頂放流及其他得停供之用水。
- 2.減量供水：
  - (1)每月用水超過一千度大用水戶之非工業用水戶減供20%、工業用戶減供5~20%、但醫療或其他性質特殊者、不在此限。
  - (2)游泳池、洗車、三溫暖、水療業者、及其他不急需之用水、減供20%。

紅燈  
分區供水

分區輪流或全區  
定時停止供水

紅燈  
定點供水

- 供水優先順序：
- 1.居民維生。
  - 2.醫療。
  - 3.國防事業。
  - 4.工商事業。
  - 5.其他。

# 貳、園區相關抗旱與節約用水說明

## 抗旱水源資訊



桃園埤塘

已開放49座



抗旱水井

已開放25口，持續盤點中



水資源中心放流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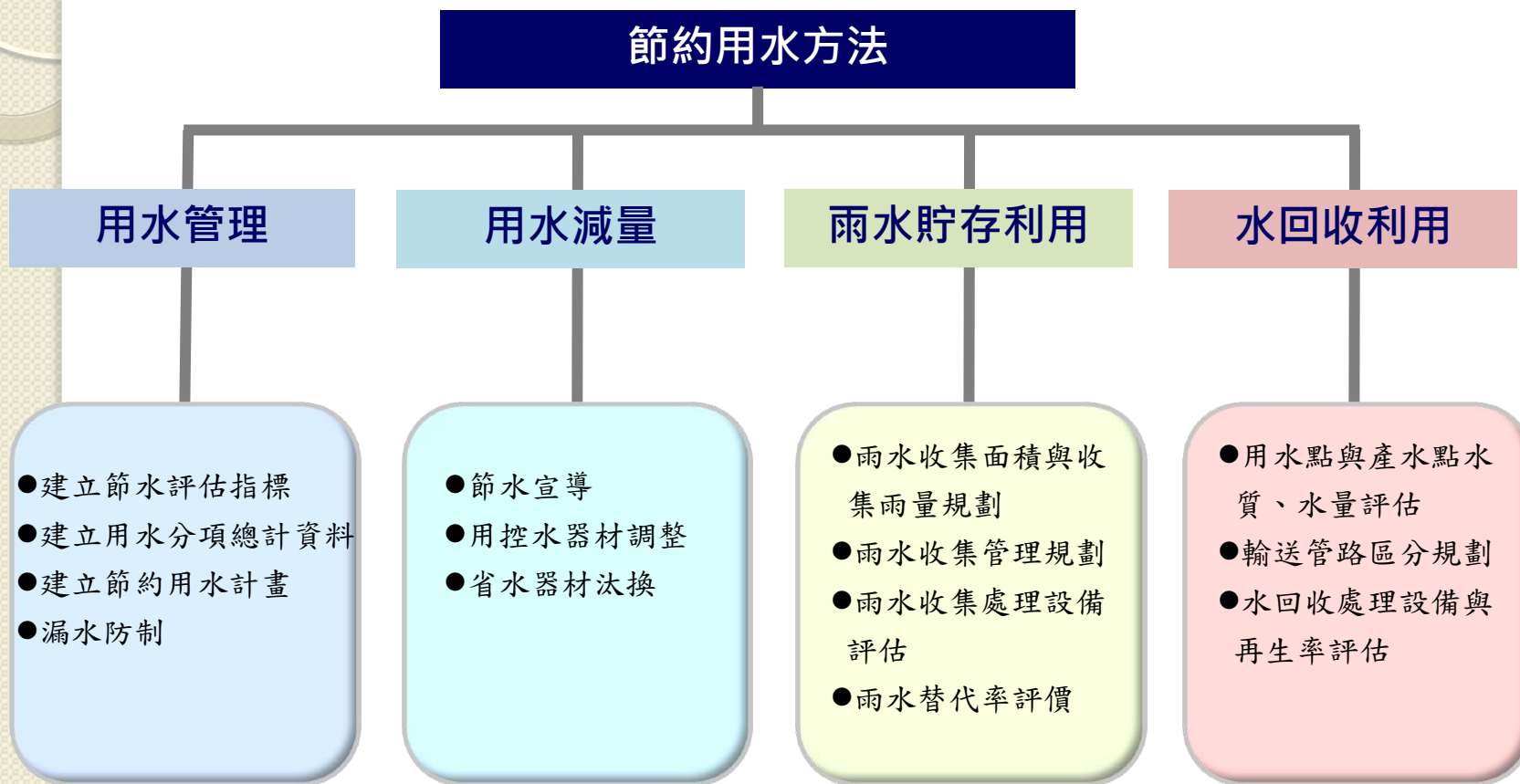
全台開放65處



自來水供水站

全台設置11處

# 貳、園區相關抗旱與節約用水說明



# 貳、園區相關抗旱與節約用水說明

## 一、生活節水

1. 省水器材

2. 洗衣節水

3. 廚房節水

4. 浴室節水

5. 庭園節水

6. 洗車節水

7. 家庭檢修與查漏

8. 智慧節水

## 二、其他節水技術與方式

1. 生態廁所

2. 智慧花園

3. 節水漁業

4. 節水農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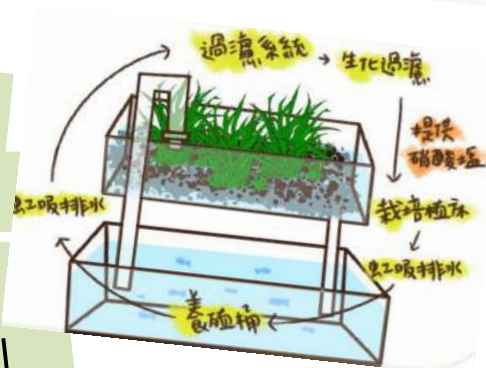
5. 人工增雨

6. 水足跡

7. 魚菜共生

8. 雨水貯存利  
田

9. 霧器收集





## 貳、園區相關抗旱與節約用水說明

鼓勵選用省水產品，落實全民節約用水觀念融入日常生活，創造高品質之節水型社會。



# 進駐廠商環境管理資料更新表

建請於 **109年9月30日前**  
回傳至服務中心，謝謝!

進駐廠商環境管理資料更新表(1/2)

廠商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工廠登記證號	
核准設立日期	管制編號	行業別	
廠區地址	土地所有人		
	土地管理人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廠區平面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負責人	職稱	聯絡電話	
環保業務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主要產品說明			
主要製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製程流程圖		
公司總面積(m <sup>2</sup> )	納管人孔編號		
廢水回收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廢水回收，請填右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廢水回收	廢水回收量(CMD)	
廢水回收用途說明			
一般事業廢棄物	產生量(公噸/月)	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08年至109年6月，無辦理變更異動		
有害事業廢棄物	類別	產生量(公噸/月)	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08年至109年6月，無辦理變更異動			

進駐廠商環境管理資料更新表(2/2)

公司名稱	
空氣污染物管制	固定污染源操作/設置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許可證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填「有」者請提供固定污染源操作/設置許可之影本)
	空污核配置：
	TSP= _____ 公噸/年
	SO <sub>x</sub> = _____ 公噸/年
	NO <sub>x</sub> = _____ 公噸/年
CO= _____ 公噸/年	
HCl= _____ 公噸/年	
VOCs= _____ 公噸/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8年至109年6月，無辦理變更異動	
水污染物管制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許可證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填「有」者請提供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08年至109年6月，無辦理變更異動	
廢棄物管制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核准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填「有」者請提供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08年至109年6月，無辦理變更異動	
毒化物管制	毒化物運作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填「有」者請提供毒化物運作許可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08年至109年6月，無辦理變更異動	
防災設施統計	說明：請填列主要設施及數量，以利緊急事件應變支援。
	滅火器= _____ 支
	乾粉滅火器= _____ 支
	二氧化碳滅火器= _____ 支
輪架式滅火器= _____ 支	
防護衣= _____ 件	
防護手套= _____ 雙	
偵測器功能及數量：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08年至109年6月，無辦理變更異動	

"請廠商務必協助填寫，以利中心掌握園區現況"

資料填寫完請回傳至園區服務中心!!謝謝!!

服務中心傳真:07-6241730



簡 報 完 畢  
謝 謝 指 教

# 職場生存之道 交通篇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09年11月



# 本洲工業區概況

- 佔地208公頃
- 員工總數約9,000人
  - 約等於市府職員數
  - 龐大的通勤人口



# 職場的險惡， 不只是在公司裡

8/6  
國1岡山路段  
客貨車追撞



9/30  
大遼友情路口  
計程車 VS 機車

9/11  
成功嘉新路口  
大型車 VS 機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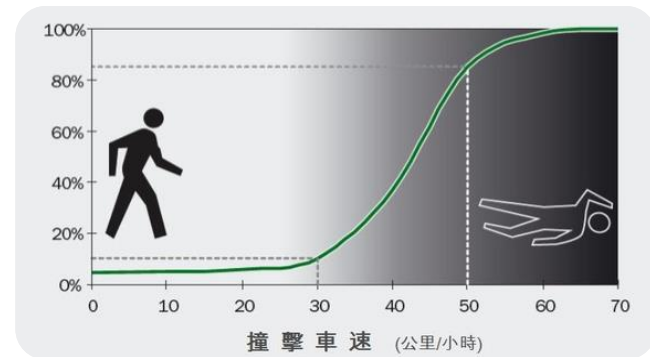
# 發生交通事故的成本，遠比你想像得多

-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統計(2014)

	金額	說明
每一人死亡成本	1,572萬	醫療成本 生產力損失成本(薪資損失)
每一人受伤成本	119萬	生活品質降低成本(精神撫慰金、撫養費用、喪葬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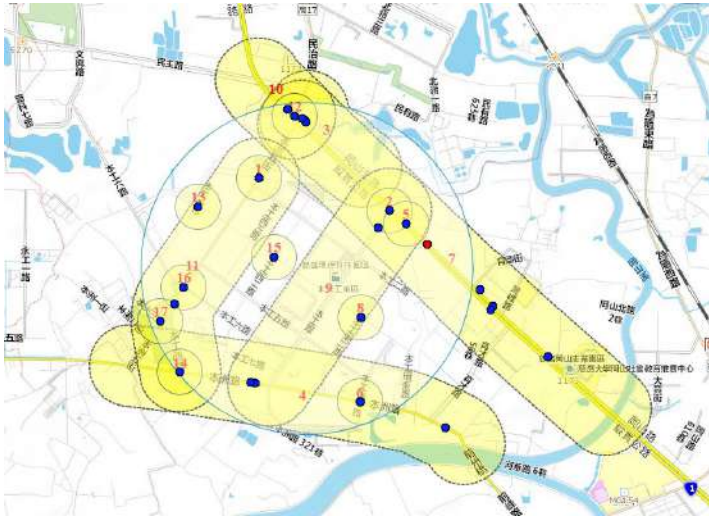


# 如何在道路上生存 一言以蔽之





# 為何要慢？ 數字會說話



109年本洲產業園區周邊易肇事地點			
	地點	件數	碰撞型態
1	本工西路/ 本工一路口	3	側撞
2	台1線/ 本工路口	3	同向擦撞
3	台1線 (本工西路~民主路)	3	翻車、同向擦 撞、追撞



多岔路口



機車待轉區車擠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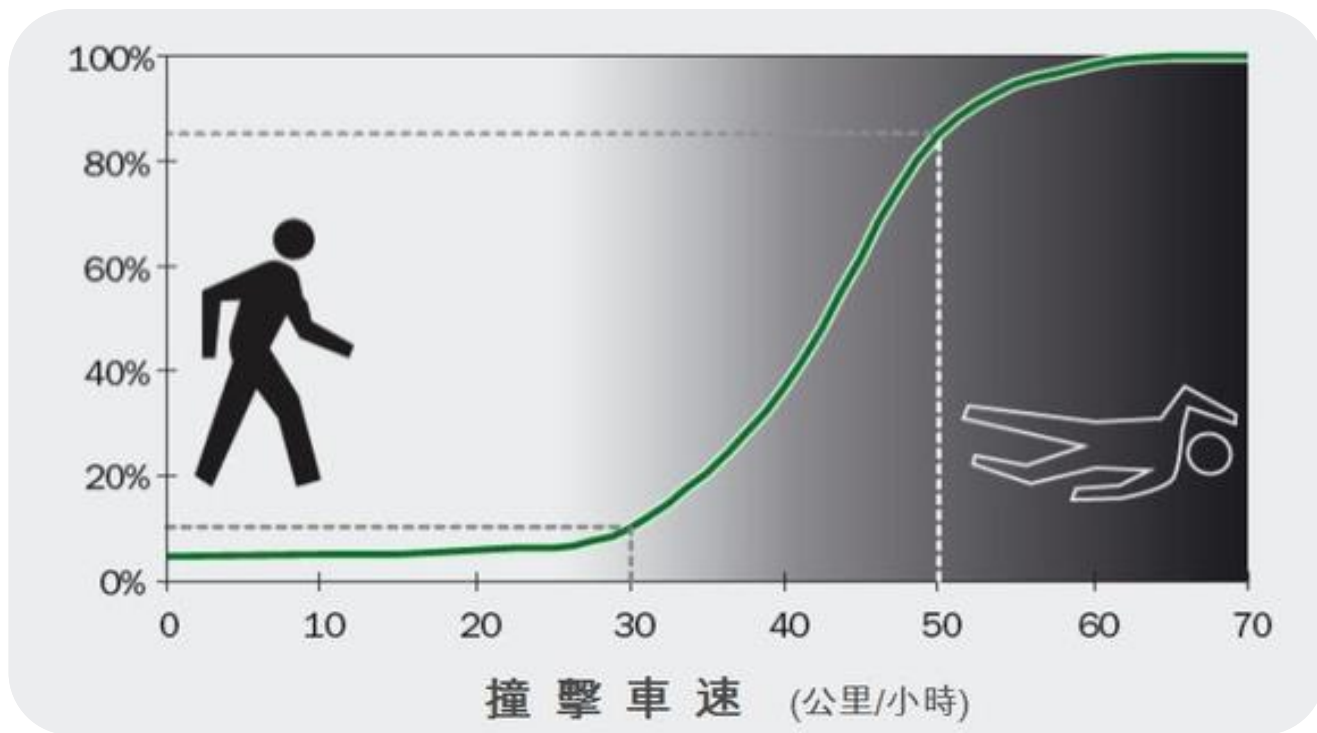
路線筆直易超速

# 面對險惡的交通環境 你可以這樣做



# 慢慢來，比較快

衷心建議進入工業區後，騎30公里就好



# 最後建議大家， 公共運輸是安全回家的最佳計畫



## 公車優惠實施中

- 一日兩段吃到飽
- 捷運轉乘公車折3元
- 紅66、紅67可達捷運站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TEL : (07) 2299825 # 222

<https://trsafe.tbkc.gov.tw/Index.aspx>

